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補充公告一 認購及清償協議一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先前清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繳服務費之進一步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所進行認購事項的代價將與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提供服務結欠彼等各自的未繳服務費抵銷，而根據先前清償，先前清償項下的認購事項代價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所提供服務的部分費用尚未根據先前清償結付。由於本公司預計缺少充足現金以依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上旬結付未繳費用，遂與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磋商，結付部分二零二零年七月的未繳費用，並請求延遲繳付原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到

期的餘下費用，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考慮其他可能的清償方式。因此，就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的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A的費用而言，2,600,000港元已根據先前清償結付，而7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事項A結付；而就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的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B的費用而言，2,800,000港元已根據先前清償結付，而5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事項B結付。董事認為，延遲繳付部分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款項事實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認購事項下服務供應商之間所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已完成及進行中)之詳情如下：

服務供應商A

合約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服務年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服務詳情：提供細胞工程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發票間隔：按月
信貸期：30日

服務供應商B

合約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服務年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服務詳情：提供化妝品及服務諮詢服務
發票間隔：按月
信貸期：30日

服務供應商C

合約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服務年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服務詳情：提供細胞工程生產及控制諮詢服務
發票間隔：按月
信貸期：30日

先前清償、認購事項項下所清償以及日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如下：

	服務供應商A	服務供應商B	服務供應商C
先前清償項下已清償 金額及到期日	18,000,000港元 相關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	16,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認購事項項下將予清償 金額及到期日	12,700,000港元	11,800,000港元	21,500,000港元
	相關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 日已產生但尚未清償的 金額及計劃清償方法	約810,000港元	約26,000港元	約122,000港元
	相關服務費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在其時將會收到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充足現金流或應收款項，以現金清償該等服務費。		

有關服務供應商A、B及C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中國的一個業界交流活動上與服務供應商A認識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開展業務關係。其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為細胞工程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包含人體組織染色、分子互動、流量檢測、動物重塑範疇的諮詢服務，該等範疇對細胞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研發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的一個業界交流活動上與服務供應商B認識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開展業務關係。其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為化妝品與化妝品及服務分部的服務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包含舉辦名人及KOL活動、零售分析追蹤、電子商貿發展及擴展、物流及需求策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的一個業界交流活動上與服務供應商C認識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開展業務關係。其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為細胞工程生產及控制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包含造血幹細胞培養、細胞增殖、克隆形成等，該等範疇均對細胞產品及服務分部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本公司留意到根據先前清償及認購事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會佔本公司經先前清償及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81%。然而誠如前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結付將招致的服務費，本公司預期僅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時間而言，並無需要藉發行新股份對任何服務供應商作出進一步結付。就先前清償及認購事項，已考慮本集團即期現金流量狀況及結付未償付服務費以免違約的需求以及藉此減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據此，董事認為先前清償及發行新股份以結付應付賬款之認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